

係採製造業應用組、商業服務業應用組、農業應用組及基礎環境發展組等 4 組分工，分由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及勞動部合作執行，其推動重點包括：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建構生產力 4.0 創新營運模式，再透過複製擴散，逐步帶動中小企業升級；以商業電子化為基礎，深化企業智慧化能力，促進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以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及精準農產業 3 大領域，促進農業升級轉型及發展智慧農業國際競爭力；辦理關鍵技術核心技術自主化及實務人才培育推動等措施，推動在職培訓、扎根正規教育及產學研連結國際人才培育與國技專業人才延攬等工作。

三、該方案績效為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預計至 2024 年製造業人均生產總額提升 60%，達至 1,000 萬元（2014 年為 611 萬元）；領航商業服務業人均生產總額提升 40%，達至 230 萬元（2014 年為 160 萬元）；領航農業人均生產總額提升 70%，達至 250 萬元（2014 年為 145 萬元）。另為督導及推動該方案，行政院已設立生產力 4.0 發展指導小組並由張副院長善政擔任召集人，顏政務委員鴻森擔任執行秘書，以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按季管考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路邊超速攔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3）

黃委員就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路邊超速攔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避免高速公路超速行為影響行車安全，均以「攔停舉發」及「逕行舉發」2 種方式併行執法，迄今均無任何改變。
- 二、本部國道公路警察局自 102 年至今（104）年 8 月止平均每月取締超速違規 34,272 件，現場攔停舉發平均每月約 4,849 件，約占 14%。
- 三、現場攔停舉發超速不可廢止之理由如下：
 - （一）可立即警惕駕駛人改正違規行為、避免危害之發生、並間接提醒其他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二）若廢止現場攔查方式而改全由測速照相逕行舉發方式取締，當事人僅於事後接到違規單，繳納罰款了事，以「花錢消災」態度處之，違規人心態將趨向「百無禁忌」，無視交通安全法規之存在，對整體公路交通行車秩序與安全將生負面影響。
 - （三）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全線暢通，嚴重超速導致意外事故頻傳，主線攔查可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 四、本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維護用路人及執行員警安全，時時檢討現場攔查執勤方式，並督屬依照該局「勤務執行規範」相關規定，慎選測速地點，嚴禁於彎道內執行測速，同時目視來車衡量有適當停車距離，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方可執行攔查，以維護民眾之安全，該局執行攔停舉發勤務，從未發生交通事故。